

##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分别为：刘群、孙峰、张光远、李猛、常康忠、刘斌、俞国胜、刘彬、陈武明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